2020年度

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青岛市城市管理局

2021年7月

2020年度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

政府购买服务评价报告

鲁东会专审字(2021)第117号

青岛市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青岛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城管局”）负责的“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进行政府购买服务评价，我们对该项目从预算、执行、结果、制度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了项目相关资料，同时与项目人员进行了访谈后，评价情况如下：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活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岛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制定了《2020年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方案确定总目标为：2020年底前全市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不低于35%，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体系。

二、项目立项

青岛市垃圾分类领导小组为实现垃圾分类工作的总目标，在上述2020年行动方案中制定了主要任务，其中第六项任务即“广泛宣传发动”，同时根据市政府第73次常务会议，要在全市广泛开展多渠道、全方位、立体式、覆盖城乡的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因此城管局设立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项目，将项目单独纳入预算，2020年度预算金额500万元。

三、评价依据

1、《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4、《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72号）

5、《2020年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行动方案》

四、评价过程

我们根据“合法依规、科学客观、全面评价、提升绩效”的原则，从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等方面出发，核查了购买服务的合同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等，并对具体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调查，并据此得出评价结果。

五、评价结果

经过评价，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度已接近100%，大部分群众对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有了基本的了解，少数群众也已养成了垃圾分类的习惯，但是针对垃圾分类的宣传工作，仍存在些许问题，对此我们提出了相关的建议：

1、预算编制与执行方面

按照青岛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结合与市财政局初步对接经费情况，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预算投入500万元，市城管局按照经费总额制定了使用方案，项目经费全部用于购买第三方服务，主要用于新闻媒体、户外设施、相关活动等。

问题：预算经费使用方案中列明了电视台、新闻网、地铁等各个宣传领域的预算金额，后期执行过程中也严格按照预算提及的各个宣传领域进行支出，访谈过程中提及到各个区市亦有对垃圾分类相关的宣传工作，因此制定预算前，未统筹规划宣传领域，宣传过程中未及时跟进宣传效果，适当调整宣传支出领域。

建议：由于垃圾分类是全市的重要工作，各个区级预算中同样会包含垃圾分类宣传的内容，因此如何统筹规划资金做好预算显得尤为重要，建议详细分析各个区的资金使用方案，避免资金支出领域重叠，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绩效目标

在“关于青岛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经费使用方案的汇报”中，使用方案的预计绩效目标为：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次数不少于12次，广播电视播放公益宣传片的次数不少于5500次，报纸报道次数不少于120次。

问题：绩效目标未体现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满意度等效益指标，宣传的最终目的是垃圾分类的概念和知识深入人心，从而使得群众能够准确的进行垃圾分类。

建议：编制预算时应同步合理设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目标及相应指标，指标体系要能够客观评价服务提供状况和效果，特别是对政策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应当赋予较大权重。

3、执行过程

（1）对于宣传方的选择而言，城管局主动选择了大平台，如青岛广播电视台、青岛日报、早报、晚报、新闻网等知名公司。

（2）市城市管理局与服务单位签订宣传协议，但是宣传过程中并未进行高效的监督，合同虽然明确了按阶段完成情况付款，但仅由宣传方提供证据证明完成情况。

（3）针对合同的签订与证明材料问题，经抽查签订的合同发现，大部分合同签订时间是2020年中旬，而提供的结果却是全年的成果，无法准确核实完成的情况。

建议：（1）全方面考虑宣传方的选择，尽管青岛电视台或青岛日报的影响力较大、群众覆盖面较广，但是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院2021年1月出具的“青岛市垃圾分类知晓率及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显示宣传力度不够，广泛性和持续性有待提高，因此推进宣传教育方式的多样化是十分必要的，建议探索利用新媒体、新形式，结合科技和时代的发展进行宣传。

（2）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开展执行监控，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

（3）合同作为双方履行义务的契约，要规范合同的签订，提供的服务成果证明资料要根据合同详细核查。

4、服务结果

根据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青岛分院出具的调查报告显示，公众对“垃圾分类”这一概念的知晓程度已接近100%，但是仅有63.79%的公众表示基本了解，35.63%公众仅仅了解垃圾四分类，0.57%公众甚至完全不了解。

针对垃圾分类宣传的现状，54.6%的居民认为垃圾分类的宣传方式单一，影响力不强，在宣传力度上有50%的居民认为力度不够，缺乏广泛性和持续性，在宣传内容上有49.43%的居民认为内容空乏，缺少实质性的分类知识指导，43.1%的居民认为宣传设置维护与管理不到位，22.41%的居民认为宣传内容更新不及时，信息滞后。

从整体情况看，宣传的效果比较明显，公众对垃圾分类的知晓率比较高，但是垃圾分类的具体知识宣传还是比较欠缺，垃圾分类的概念虽已深入人心，但是尚缺少理论实践。

建议：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的力度、强度和频率，可以考虑改变一下宣传方式的比例，在各个知名电视台、报纸、新闻平台已经将垃圾分类概念宣传到位的现状下，细化分类知识教育，在各个平台播放宣传视频，着重策划不同于初步的宣传内容，不能再只是宣传概念，着重宣传垃圾分类的核心知识，使市民对垃圾分类进一步了解。

六、总结

垃圾分类是对垃圾收集处置传统方式的改革，更是涉及思维方式、价值观念和生活习惯的变革，任重道远，而宣传是第一步，也是很重要的一步，因此做好宣传的预算、策划与执行，对于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七、评价单位盖章

山东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山东·青岛 二○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